

## 技師懲戒案例

### 案由

#### ◎案由摘要：

環境工程科甲技師 108 年 6 月 25 日簽證之「A O O 股份有限公司 O O 廠」(下稱 A 案)及 109 年 3 月 13 日簽證之「B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B 案)兩案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案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乙市政府以甲技師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為由報請懲戒。

#### ◎決議：

環境工程科技師甲於簽證「A O O 股份有限公司 O O 廠」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案部分，應予申誡。

另於簽證「B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案部分，應予申誡 2 次。

復因受申誡累計達 3 次以上，依技師法第 4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另予停止業務 2 個月。

### 關係法令

#### ◎技師法第 19 條

技師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
  - 二、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 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
  - 四、辦理鑑定，提供違反專業或不實之報告或證詞。
  - 五、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
  - 六、執行業務時，收受不法之利益，或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前項第五款規定，於停止執行業務後，亦適用之。

#### ◎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18 條

環工技師執行簽證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簽證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未予更正或予以隱飾。
- 二、簽證報告，就應予說明之事實未予說明。
- 三、簽證事項中之環境保護設施或措施與有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不相一致，未予指明。
- 四、未親自到現場實地查核污染防治（制）設施或環境現況。

### 懲戒決議理由(摘要)

- 一、被付懲戒人簽證 A 案及 B 案，前經乙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成查核小組於 109 年 9 月 14 日實地查核，發現各有漏列廢(污)水(前)處理系統處理前之原廢(污)水所含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藥劑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水質項目；簽證內容處理單元之必要設計或量測操作參數、功能計算或質量平衡計算不符環工學

理；簽證文件、工作底稿查核事項登載內容與書件不符，以及現場處理單元之尺寸或材質、數量、相關機具設備與簽證文件登載內容不符等簽證缺失，乙市政府認被付懲戒人辦理兩案簽證業務分別涉嫌違反環工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而涉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爰以 109 年 12 月 17 日函(於同年 12 月 17 日送達本會)報請懲戒。依乙市政府表列兩案報請懲戒事由及被付懲戒人答辯說明，認定如下：

(一)A 案：

- 1、有關乙市政府報請懲戒事實項次 2 之(1)、(2)、項次 4 之(3)、(4)、(5)、(6)及項次 6 之(1)、(2)、(3)等 9 項報請懲戒事由，被付懲戒人原向本會所提答辯之意旨未明；然參被付懲戒人嗣向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提出之說明已坦承確有查核或計算之疏失，應堪認有乙市政府所列簽證事項原廢(污)水水量漏列、廢(污)水處理單元或污泥處理單元之功能計算或質量平衡計算不符環工學理或常規且未予指明，以及廢污水處理單元之尺寸與書件不符，而未予更正等缺失情形，經衡酌相關缺失情節，核已違反環工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洵堪認定。
- 2、有關乙市政府報請懲戒事實項次 1 之(1)~(2)，按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其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應予以登記。但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提出原廢(污)水濃度未達放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之檢測報告，經核發機關確認者，免納入登記事項。」，及依放流水標準第 2 條附表五「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和印刷電路板製造業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包括溶解性鐵、溶解性錳、陰離子界面活性劑及其限值，是以，被付懲戒人於辦理簽證業務，於考量本案製程原物料使用  $\text{FeCl}_3$ 、高錳酸鉀、及酸性與鹼性清潔劑，即應於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五、原廢(污)水水質資料」列出溶解性鐵、溶解性錳及陰離子界面活性劑等水質項目，其缺失情節核有違反環工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
- 3、有關乙市政府報請懲戒事實項次 3 之(1)~(2)，依被付懲戒人所提答辯，稱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5 月 10 日環署水字第 1070036803 號函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操作參數及正常操作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核准及判定參考原則」之附件「常見廢(污)水處理單元重要參數」資料，其未列有液位之操作參數，爰未將 T01-01 暫存槽及 T01-09 中間槽增列液位，以及因該附件資料有明列排泥量之操作參數，則將 T01-07 化學沉澱槽列入排泥量云云。然上開函釋係說明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裝置之操作參數量測設施其記錄頻率之規定與方式，且該函釋之附件係為原則性說明，並非就各池槽詳加說明，顯示被付懲戒人不熟稔相關法令，並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表填寫說明第 77 頁「操作參數代碼表」包含「液位」(代碼 26)及「排泥量」(代碼 30)，其操作參數應增列「液位」，以及另有關 T01-07 化學沉澱槽之量測操作參數「排泥量」，應由操作過程提出具體可行之量測計算方式，而非僅以文字「依質量平衡計算」註明，爰該等缺失皆屬廢(污)水處理單元或污泥處理單元必要之設計或量測操作參數，斟酌前開諸項缺失情節，堪認有違反環工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3 款規定，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

- 4、有關乙市政府報請懲戒事實項次 3 之(3)，本案 T01-16 氰系廢水暫存槽進流之氰系廢水，於酸性範圍時所含氰離子(CN<sup>-</sup>)可能轉變為毒性氣體氰化氫(HCN)釋出至環境中，爰於實務情形，為人員安全考量，一般透過 pH 監測及添加鹼劑，將廢水 pH 控制在偏鹼性範圍內，或設置 HCN 監測儀及警報系統較為妥適。然考量 T01-16 為氰系廢水暫存槽，廢水於此僅為暫存，尚未具處理功能，則增設 pH 監測設備及添加藥劑應屬建議事項，是否可認為被付懲戒人缺失，尚待斟酌。
- 5、有關乙市政府報請懲戒事實項次 4 之(1)~(2)，依被付懲戒人所提答辯，稱依環署水字第 1050030961 號至 1050030961F 號公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表」格式及填寫說明」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填寫說明辦理，惟因文內未提及標示生物沉澱槽之污泥迴流率，故未列入申請。然依前揭許可證(文件)申請表第 9 頁「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已備註說明「請於水量平衡示意圖各處理單元標示其最大進出之水量」，故應包含污泥迴流量，且許可證(文件)相關質量平衡計算及結果並未考量及標示該股污泥迴流量，已違反質量平衡計算原理，不符合環工學理；以及有關廢水經 T01-02 酸化槽去除上浮之廢墨渣後，出流廢水之 BOD 及 COD 濃度有微幅增加卻不減情形，經檢視許可證(文件)質量平衡圖及進出水質濃度與質量關係，T01-2 亦有廢墨渣排出後，因此水量減少，然廢水進出質量卻不變導致濃度增加，不符環工學理，斟酌前開諸項缺失情節，核有違反環工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
- 6、有關乙市政府報請懲戒事實項次 5 之(1)，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39 條規定，因應緊急應變時之貯存設施，其貯留設施應設置進流水及出流水之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或自動記錄液位及顯示貯留水量之計測設施，以及經查本案許可證(文件)之緊急應變貯存設施未能計量，且其容量不足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者之廢(污)水量核准量之 20%，亦未設定產生廢水製程之停工條件，核有違反環工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
- 7、有關乙市政府報請懲戒事實項次 5 之(2)，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表第 34 頁「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逕流廢水管理資料表」之一、「(二)作業環境內產生之廢(污)水與雨水收集方式」已載明「本資料由技師查核簽證」，查被付懲戒人簽證文件(58/70 頁)說明本案採「分流收集(溝渠)」，並經簽證確認，惟現場查核結果雨水有混入廢水情形，顯見被付懲戒人於現場執行簽證業務時，未確實查核，核有違反環工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
- 8、有關乙市政府報請懲戒事實項次 7，本案許可證(文件)(16/70 及 61/70 頁)之登載總用水量為 986.5 CMD(含自來水 439.3 CMD 及地下水 547.2 CMD)，放流量為 930 CMD，依現場查閱操作紀錄顯示該廠自來水用量經常大於放流量達 100 CMD，明顯不合理，且未以實際廢水量確認廢(污)水處理單元之功能計算或質量平衡計算，被付懲戒人未盡簽證查核責任，並查被付懲戒人於本案工作底稿載明「日後實際排放廢(污)水水質水量應與水措中之原預估值接近」，與事實不符，確為簽證內容錯誤，核有違反環工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

(二)B 案:

1. 有關乙市政府報請懲戒事實項次 2 之(2)~(3)、3 之(2)、項次 4 之(1)~(2)、項次 5 之(1)、項次 6 之(1)~(5)、項次 7 及項次 8 等 13 項報請懲戒事由，參被付懲戒人向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提出之說明，已坦承確有查核或計算之疏失情形，應堪認有乙市政府所列廢(污)水處理單元或污泥處理單元必要之設計、量測操作參數、功能計算或質量平衡計算不符環工學理或常規而未予指明，簽證文件、工作底稿查核事項之登載內容、簽證報告記載事項與書件不符，以及廢污水處理單元之相關機具設施、尺寸、現場配置與書件不符，而未予更正等缺失情形，經衡酌相關缺失情節，核已違反環工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洵堪認定。
2. 有關乙市政府報請懲戒事實項次 1 之(1)~(2)，按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製程使用原物料成分或廢(污)水處理程序添加之藥劑，其產出之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應予以登記。但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提出原廢(污)水濃度未達放流水標準限值百分之九十之檢測報告，經核發機關確認者，免納入登記事項。」，及依放流水標準第 2 條附表五「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表面處理業、電鍍業和印刷電路板製造業放流水水質項目及限值」包括陰離子界面活性劑及其限值，是以，被付懲戒人於辦理簽證業務，於考量本案製程原物料使用鎳潤濕劑及申線液，即應於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五、原廢(污)水水質資料」列出陰離子界面活性劑等水質項目，經衡酌缺失情節，核有違反環工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規定，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
3. 有關乙市政府報請懲戒事實項次 2 之(1)，依被付懲戒人所提答辯，稱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 5 月 10 日環署水字第 1070036803 號函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操作參數及正常操作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核准及判定參考原則」之附件「常見廢(污)水處理單元重要參數」，未有液位之操作參數，爰未將 T01-01 高濃度暫存槽、T01-02 陰井、T01-03 調勻槽、T01-08 中間槽增列液位云云。然上開參數原則係為說明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裝置之操作參數量測設施其記錄頻率之規定與方式，且該函釋之附件係為原則性說明，並非就各池槽詳加說明，顯示被付懲戒人不熟稔相關法令，並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表填寫說明第 77 頁「操作參數代碼表」包含「液位」(代碼 26)及「排泥量」(代碼 30)，其操作參數應增列「液位」，爰該等缺失皆屬廢(污)水處理單元或污泥處理單元必要之設計或量測操作參數，堪認違反環工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3 款規定，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
4. 有關乙市政府報請懲戒事實項次 3 之(1)，因混凝劑可使油脂與較重物結合沉澱，卻易造成污泥上浮影響沉澱效果，仍應於前段流程去除油脂為宜，以符合環工學理，然被付懲戒人縱認，本案混凝沉澱系統可達去除 67%油脂情形，亦應於本案工作底稿據予以說明而未見其說明，況被付懲戒人亦坦承不符學理，已有違反環工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3 款規定，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
5. 有關乙市政府報請懲戒事實項次 3 之(3)，依被付懲戒人答辯，本案許可證(文件)之水質水量平衡(6/37 頁)，顯示沉澱池污泥 9.61CMD、SS=96.11KG/日，壓濾式脫水

機污泥 0.95CMD、SS=86.5KG/日(皆為乾基污泥)，換算含水率 80%濕污泥為  $86.5/0.2=432.53$  KG/D，經參酌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意見，以上述含水率 80% 污泥餅濕重 432.53 KG/D，再依上述污泥體積 0.95CMD 推算，則污泥餅比重僅 0.455，比「水」還低，顯不合理，有誤植或計算偏差，核與環工學理不符，已有違反環工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3 款規定，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

6. 有關乙市政府報請懲戒事實項次 3 之(4)，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表第 9 頁「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已備註說明「請於水量平衡示意圖各處理單元標示其最大進出之水量」，爰應包含污泥迴流量，另依 T01-07 沉澱槽污泥迴流至 T01-04 快混槽之污泥量未標示及納入質量平衡考量，已違反質量平衡計算原理，經衡酌缺失情節，核有違反環工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

二、據上論結，按環境工程技師簽證制度之目的，為借重技師專業查核事業單位實際設置之相關污染防治設施與申請文件是否一致，確認相關設施與相關法令或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相符，以確保設施功能，保障社會公眾利益及維護公共環境品質，而技師執行相關業務如有不慎，影響甚鉅。又被付懲戒人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執行 A 案及 B 案等兩案簽證業務時，負有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所定義務，自應本其環工技師專業核實執行簽證，並對申報簽證文件內容之合理性及正確性，應負覈實簽證之責。然被付懲戒人簽證兩案並未能覈實查核委託事業申請案相關文件及善盡現場查核之責，致兩案分別有多項申請文件內容記載錯誤及與現場不一致而未予更正，以及多項處理單元或流程之必要設計或量測操作參數、功能計算或質量平衡計算未符合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且未予指明等簽證缺失，容有過失，核已分別違反環工簽證規則第 18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而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之禁止行為，依技師法第 40 條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各予申誡、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之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處分。衡酌兩案簽證缺失頗多且有未符合污染防治(制)技術原理或常規等缺失情形，已非單純疏漏，被付懲戒人難謂已善盡環工技師簽證職責，然併酌被付懲戒人多已坦承疏失，答辯態度尚佳，爰斟酌兩案案情分別予以論處，決議 A 案部分應予申誡；另 B 案部分應予申誡 2 次，以示警惕。次按技師法第 4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技師受申誡處分 3 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業務之處分。復被付懲戒人累計兩案決議申誡之處分，已有受申誡處分 3 次以上之情形，爰依前開技師法第 4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決議另予停止業務 2 個月之處分。